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18〕215 号

建 设 地 点 阜阳市临泉县

验 收 单 位 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阜阳市水务局、阜水许可〔2017〕6 号、2017 年 1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阜阳市交通运输局、阜交审〔2018〕44 号、2018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2024年11月28日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主持召开了S204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项目办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S204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S204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临泉县与界首市交界，全线里程18.995km。全线除老路改善段1.71km(K2+140-K3+850)按二级公路60km/h标准改建外，其余路段按新建一级公路80km/h标准建设。路面标准横断面宽度25.5m。全线共有桥梁14座，其中：大桥1座、中桥5座、小桥8座。本工程建设区面积为64.4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60.66hm²，临时占地面积3.77hm²。本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110.76万m³，其中总挖方23.55万m³，总填方87.21万m³。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13亿元，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1530.5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月24日，阜阳市水务局以《关于S204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阜水许可〔2017〕6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18.6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8）215 号批复项目工可报告；2018 年 10 月 22 日，阜阳市交通运输局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篇章）；2019 年 3 月 15 日，阜阳市交通运输局以阜交审（2019）6 号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设计的各个阶段中，主体设计单位为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囊括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排水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绿化措施等。施工中采取了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后续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治要求，各防治分区结合各自特点，实施了一系列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4.0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9.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8，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22%，林草覆盖率为 39.87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验总结，

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